

商品车运输合同

托运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重庆中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长期委托乙方承运商品轿车事宜，达成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运送商品轿车并及时支付乙方运费。乙方承诺：及时、安全的将承运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鉴于承运车辆具有价值极高、承运风险较高等原因，甲乙双方一致商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履行双方各自合同义务，具体承运流程可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第一步，甲方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任务；乙方接到通知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制订“托运确认单”，“托运确认单”注明收货及到货时间、货物数量及运费、乙方运输车辆安排情况、（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和收货方（人）等，并交由甲方确认；

第二步，前述“托运确认单”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根据托运确认单约定的接货时间，安排提单接货，接货时于“托运接货单”标明托运货物时间、数量等内容，完成接货后交甲方（或其指定的）交货方/人留存为凭；乙方收货时应当对商

品车的表面外观进行一般检查，如存在外观瑕疵问题，应当在托运收货单上标注，如无该等标注，则视为货物外观无瑕疵。货物质量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第三步，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托运货物后，应当按时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方/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托运交货验收单”确认后，乙方完成托运任务；“托运交货验收单”系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的当然凭据。

第四步，运输费用结算周期自乙方正常开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起，按月进行结算，N月为业务发生月，N+1月开始对N月整车运输作业的完成数量及运输费用进行核对，如遇运输价格调整或新增线路运输价格未确认时，对账时间延至双方确认运输价格后的次月。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足额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一周内邮寄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核对无误后的6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合同约定结算N月运费。

第三条 乙方须为所有甲方委托承运的整车购买货物运输综合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并承担费用。因乙方出险所产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事故以及第三者赔偿责任等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出险后，若因特殊情况由甲方向第三方垫付相关赔偿款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垫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负责商品车辆的转运工作，此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辆受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对运输过程负责，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事故，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

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辆受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赔偿责任”系指甲方合理的直接损失，该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列明如下：

甲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弄 3 号楼 1602 室

联系人：李传双

电话号码： 18801909998

传真号码： 021—58166916

Email: lics@sh-bzwl.cn

乙方： 重庆中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武陵北路 83 号

联系人： 郭阳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

Email: wuxiaotao@chinazywl.com/

合同期内，将前述方式发送的传真、邮件等视为原件。

如有本条内同发生变动，变动一方应当自变动发生之日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终止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运送义务及尚未履行完毕的费用支付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受损则各自免责。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起运地	目的地	品牌	金额（开票价）
台州临海	上海	沃尔沃	400.00

以上为含税价（税率 9%）

托运方（甲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承运方（乙方）： 重庆中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